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46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下午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俞汉昌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因此，一致同意该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厂房、宿舍出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厂房、宿舍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